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藏货物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312291149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对于存放在承保建筑物或处所内的保险标的,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冷冻机械或冷藏设备部分或全部毁损,导致保险标的由于温度变化而遭受腐坏或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